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文件

绵飞院〔2025〕138号

关于修订《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投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确保公平、公正、公开，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完善投诉处理机制，现将修订后的《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投诉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国家奖助学金评审 投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确保公平、公正、公开，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完善投诉处理机制，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四川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4〕5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校全日制在校生对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评审过程的投诉处理。

第三条 原则

客观公正：以事实为依据，依规处理。

保密原则：保护投诉人及被投诉人隐私。

及时反馈：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处理结果。

第二章 投诉受理

第四条 投诉条件

学生或教师对以下情况可实名投诉：

认定或评审程序违反规定；

材料弄虚作假；

评审结果明显不公；

工作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行为。

第五条 投诉方式

书面投诉：提交书面材料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行政楼 211 室）；

邮箱投诉：vfcmmzzzx@topflying.com.cn

电话投诉：0816-4771500

第六条 投诉内容要求

需包含投诉人信息、被投诉事项、具体理由及相关证据。

第三章 投诉处理流程

第七条 受理与登记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投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填写《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等投诉登记表》（见下面附件）并告知投诉人受理情况。

第八条 调查核实

成立调查小组（由资助中心、学生处、团委、教师代表等组成）；

通过查阅材料、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核查；

重大争议事项可提请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九条 处理时限

一般投诉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反馈；复杂情况可延长至5日。

第十条 处理结果

投诉属实的：责令整改、撤销违规认定或评审结果，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投诉不实的：向投诉人说明情况并留存记录。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一条 回避制度

与被投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

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

对违规操作的学生：取消资助资格，追回资金，记入诚信档案；

对失职的工作人员：依校纪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三条 公示与复议

处理结果应在保护隐私的前提下公示；

投诉人对结果不满的，可向上级教育部门申请复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未提及的其他资助评审投诉参照此办

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投诉管理办法〉的通知》绵飞院〔2021〕117号文件同时废止。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国家奖助学金评审 投诉登记表

投诉人		投诉单位		投诉人联系 方式	
投诉信息是否原意公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事项：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励志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筑梦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原因					
班级自查情况及处理意见					
院（系）自查情况及处理意见					
学院资助中心 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调查处理意见					

抄送：集团经营管理部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年8月20日印发